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43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王晨星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昭安

被 告 李友然

李馨馨

李貞貞

李欣欣

中華民國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被 告 臺北市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被 告 林祺洋

林幸瑤

方麗雲

李佩玲

望安鄉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被 告 員林市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被 告 李嘏鴻

吳新柳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寬頻房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陸榮木

06 陳林春蘭

07 張志誠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
10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45萬3,232元，應徵第一
11 審裁判費5萬3,68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12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
13 其訴，特此裁定。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8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鄭玉佩